

廣論講義263

毗鉢舍那

說其所欲01

日期：2025. 02. 11

範圍：p. 410+8~p. 410+12

第二、遮遣餘派未明所破而妄破除。分二：一、明所破義，遮破太過；二、明所破義，遮破太狹。初又分二：一、說其所欲；二、顯其非理。今初分十一種差別。一、許一切法攝為四邊者：現自許為釋中觀義者，多作是言，就真實義，觀察生等有無之理，從色乃至一切種智一切諸法，皆能破除。隨許何法，若以正理而正觀察，皆無塵許能忍觀察。由破一切有無四邊，非有一法此不攝故。

既然通達空性者必須要事先準確無誤地認識所破的理由是如上所述，那未準確的認識所破當中，所破範圍過廣者們的觀點為何？在宗大師的時代，有許多自稱是持中觀見解的西藏智者們，雖然跟隨龍樹菩薩而主張色等（一百零八法）皆無自性成立，但他們又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即一切法存在的方式只有由觀察真實義的理智量堪忍觀察及四邊任一這二種，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存在的方式。以初者而言，一切法皆不存在：當觀察真實義的理智量觀察色等法，非唯由名言假立而有無自性成時，完全不堪忍觀

察，因一切法都是唯由名言假立的緣故。

以後者而言，一切法也皆不存在：如果一切法存在，必須在四邊的範圍內，但經中說「**行有者為行相**」等，意思是，一切法不存在於有邊、無邊、有無二邊及非有無二邊等四邊的範圍內。所以，他們從任何角度來探索，若一切法無自性，就無法安立業因果、前後世等任何法的存在。這是藏地前期論師們未將有與自性有二者辨別清楚的過失而導致對於一切法的顛倒認知，並且墮入斷邊。